

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/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技术审评报告

产品名称	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		
注册人名称	星童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	
注册形式	☒ 拟上市注册申请	☐ 优先 ☐ 应急	
	☐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（有源/无源）	☐ 产品名称变化 ☐ 型号、规格变化 ☐ 结构及组成变化 ☐ 适用范围变化 ☐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☐ 注册证中“其他内容”变化 ☐ 其他变化	
	☐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（体外诊断试剂）	☐ 产品名称变化 ☐ 包装规格变化 ☐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变化 ☐ 适用仪器变化 ☐ 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变化 ☐ 产品技术要求、说明书变化 ☐ 适用的样本类型变化 ☐ 适用人群变化 ☐ 临床适应症变化 ☐ 其他可能改变产品安全有效性的变化	
	☐ 延续注册申请		
结构特征	☐ 有源 ☐ 无源 ☒ 体外诊断试剂		
技术审查内容			
产品概述			
规格型号/包装规格	50 人份/盒、100 人份/盒、200 人份/盒		
主要组成成分	组分 装量 主要活性成分 50 人份/盒 100 人份/盒 200 人份/盒 生物传感器 50 人份/盒 100 人份/盒 2×100 人份/盒 表面包被约 20 μg/mL 荧光素化的鼠抗人 CK-MB 抗体 1(Anti-CK-MB1)的探针 R3 试剂 3 mL 6 mL 12 mL 磷酸盐缓冲液(含 12 mM PBS, 0.05%吐温 20) R4 试剂 3 mL 6 mL 12mL 含约 1.5 μg/mL 生物素化的鼠抗人 CK-MB 抗体 2(B-anti CK-MB2) 通用液 3 mL 6 mL 12mL 含约 5 μg/mL 链霉亲和素偶联荧光物和约 2 μg/mL 链霉亲和素偶联吖啶酯 高值校准品 200 μL 200 μL 200 μL 含浓度为(56~104) ng/mL CK-MB 重组抗原, 12 mM 磷酸盐缓冲液, 冻干品 低值校准品 200 μL 200 μL 200 μL 含浓度为(4.2~7.8) ng/mL CK-MB 重组抗原, 12 mM 磷酸盐缓冲液, 冻干品 高值质控品 200 μL 200 μL 200 μL 含浓度为(42~78) ng/mL CK-MB 重组抗原, 12 mM 磷酸盐缓冲液, 冻干品 低值质控品 200 μL 200 μL 200 μL 含浓度为(7~13) ng/mL CK-MB 重组抗原, 12 mM 磷酸盐缓冲液, 冻干品 参数表: 包含项目运行参数, 出厂标准曲线, 校准品定值及其不确定度、		

	质控品定值及标准差。
适用范围/预期用途	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、血清和全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（CK-MB）的含量。
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	产品在 2℃~8℃条件下储存，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试剂瓶开封后在 2℃~8℃条件下可稳定 28 天；生物传感器开封后在 2℃~30℃条件下可稳定 28 天。校准品和质控品复溶后立即使用，使用后应废弃。
分类编码	6840
注册人住所	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5 栋 201 室
生产地址	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272 号 3 幢一楼、二楼、三楼
同类产品该产品既往注册情况	
1. 该产品拟上市注册。 2. 目前，国内有北京中检安泰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肌酸激酶同工酶（CK-MB）测定试剂盒（荧光免疫层析法）（京械注准 20232400641）、长沙楚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（胶乳免疫比浊法）（湘械注准 20212400904）等同类产品上市。	
有关产品安全性、有效性主要评价内容	
（一）原理：该产品基于自主研发的荧光素增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方法，采用双抗体夹心法原理定量检测样本中 CK-MB 浓度。首先以包被有荧光素化 CK-MB 抗体 1 的生物传感器捕获样本中的待测物，再与标记有生物素的 CK-MB 抗体 2 反应形成抗体-抗原-抗体夹心复合物，随后与通用液中标记有发光物质（荧光物和吖啶酯）的链霉亲和素结合，经过洗涤后对生物传感器上的荧光物进行读取，然后注入底物液，检测其吖啶酯的光子强度，产生的荧光信号和光强度与样本中 CK-MB 浓度成正比，最后仪器通过所储存的校准曲线自动拟合计算出分析物的含量。 （二）生物安全性：企业已提供生物安全性证明。 （三）临床评价：该产品列入《免于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（2021 年）》，依照《免于临床试验的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》开展临床评价，分析结果符合设定的接受标准，该产品和对比产品的检测结果具有一致性。 （四）体考情况：整改后通过核查。生产地址、规格型号等产品信息与注册资料一致。 综上所述，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各项基本要求。	
企业提供的证据	
检验报告：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，2024QW0221	
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	
见补正通知书	
企业针对“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”提供的证据或修改的内容	
申请表、产品描述、产品技术要求、产品检验报告、分析性能研究、临床评价资料要求、产品说明书已完成补正。 本申报项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/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。经审查，产品注册申报资料： ☒ 符合技术审评要求，建议准予注册。 ☐ 申请资料不符合技术审评要求，建议不予行政许可。 ☐ 同意企业申请，建议准予撤回。 ☐ 其他。	
体系核查内容	
检查依据	☒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☒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

	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☒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 ☐ 参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☐ 其他（专项方案等）
检查结论	☐ 通过核查 ☐ 未通过核查，建议不予注册 ☒ 整改后通过核查 ☐ 整改后未通过核查，建议不予注册